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7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2日

# 四川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2020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办事流程、服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广度和深度,按照《四川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清单》,2020年底前实现第一批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 and 标准。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应减尽减”的原则,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对接国家

部委,加强与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沟通衔接,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梳理“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跨省通办”实现方式,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业务规则,统一编制办事指南,规范事项运行流程,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和规范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推进线上“全程网办”。“跨省通办”事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以外,不得强制申请人到现场办理。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分批次将“跨省通办”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提供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件全流程网上服务,对有现场核验、认证、签名、领取等环节的事项,采取视频核验、电子认证、电子签名、快递送达等方式解决,同步编制简单易懂的全程网办操作指南。加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对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要向线下申请人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三)推动线下“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强化“一窗受理”,采用“收受分离”模式,做好代收事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单位)完成办理,业务属地

部门(单位)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加强对线下“异地代收代办”事项的统筹指导,督促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建立受理本地申请、收取异地来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规范运行,确保收件、经办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四)拓展“跨省通办”深度和广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四川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清单》基础上,不断拓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省通办”事项办事范围和深度。公安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四川省外出务工人员居住、婚姻、生育、就业、社保、养老、子女入学等高频办事需求,主动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探索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跨省通办”事项要分批次实现“省内通办”,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统一制定省内“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的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推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均可异地受理不同层级行使的事项。

(五)加强“跨省通办”技术支撑。省大数据中心要积极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手机软件(APP)开设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专区。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快推进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打通系统数据通道,确保第一批事项于

2020 年底前、其余事项力争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一次录入、全程监管、结果可评;分批次梳理“跨省通办”事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本部门(单位)签发和使用其他部门(单位)签发的证照,同步生成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加快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互认互信。

(六)建立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各级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提出数据共享申请的,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各类数据一律共享调用。省大数据中心牵头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梳理编制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并动态更新,受理数据共享申请,实现各类政务数据互通、查询、调用,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推进情况,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七)加强政务服务机构建设。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置“跨省通办”窗口,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收受申请材料,反馈办理结果,在大厅醒目位置公布“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办事须知、预约排队等办事信息,提供快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便利化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跨省通办”窗口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根据线下工作推进情况,组织不少于 2 次综合性业务培

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适时开展本行业窗口人员“跨省通办”专项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实施。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省大数据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并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动态调整《四川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清单》。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统一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开展模式,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大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抓好业务指导,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落地见效。

(九)加强法治保障。司法厅负责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梳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中存在的政策障碍,依法推动与“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修改完善。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问题研判,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加强督促指导。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分别负责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范围,适时对改革措施不到

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为考核依据。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宣传报道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开展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等活动;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附件：四川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清单

附件

## 四川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清单

(共计140项)

### 一、2020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58项)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1	学历公证	司法厅、教育厅(排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在各地公证机构直接办理
2	学位公证	司法厅、教育厅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在各地公证机构直接办理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司法厅、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在各地公证机构直接办理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司法厅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复审(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市级司法机关直接办理
5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打印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与职业年金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非2019版省政府审批的人社公共服务事项）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非2019版省政府审批的人社公共服务事项）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创业证》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核验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核验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核验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自然资源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预告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省会城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自然资源厅、省法院、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自然资源厅、公安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一般及最高额抵押权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省会城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4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厅	出具个人缴存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离（退）休提取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公安厅、四川省税务局、商务厅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办理地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车管所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29	义诊活动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省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省医保局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2020年12月底之前，在支付宝“天府通办”小程序中实现医保电子凭证的申领激活功能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按照中国民航局要求办理，可通过民航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申请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省邮政管理局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省药监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省药监局	国产药品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55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省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省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省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 二、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厅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公安厅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公安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待公安部统一部署后，各地户政窗口实现异地办理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公安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待公安部统一部署后，各地户政窗口实现异地办理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公安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待公安部统一部署后，各地户政窗口实现异地办理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公安厅、民政厅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待公安部统一部署后，各地户政窗口实现异地办理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公安厅、民政厅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待公安部统一部署后，各地户政窗口实现异地办理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民政厅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民政厅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厅、省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司法厅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复审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12	纳税状况公证	司法厅、四川省税务局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在各地公证机构直接办理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打印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打印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打印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待遇发放关系转移；2.参保关系转移申请（个人）；3.参保关系转移申请（单位）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19	工伤事故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备案，全程网上办理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申领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核验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自然资源厅、公安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银保监局	预告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自然资源厅、省法院、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查询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厅、公安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银保监局	一般及最高额抵押权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作业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自然资源厅	探矿权新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自然资源厅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自然资源厅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厅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厅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新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做表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单位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个人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厅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厅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省卫生健康委	生育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省卫生健康委	再生育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1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省医保局、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税务局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省医保局、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税务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医保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税务局	出具《参保凭证》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省医保局、公安厅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异地急诊、抢救住院登记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省医保局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在跨省联网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国家濒管办成都办事处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按照国家林草局要求办理，可在国家林草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查询有关办理事宜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按照国家邮政局要求办理，可登陆国家邮政局门户网站查询有关办理事宜
68	残疾人证新办	省残联、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残疾人证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69	残疾人证换领	省残联、公安厅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70	残疾人证迁移	省残联、公安厅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省残联、公安厅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72	残疾人证注销	省残联、公安厅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省残联、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省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四川省税务局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 三、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入户	公安厅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	待公安部统一部署后，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公安厅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	待公安部统一部署后，逐步推开
3	结婚登记	民政厅	中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2020年至2022年10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年10月至2024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2025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跨省通办”
4	离婚登记	民政厅	中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待民政部统一部署后，逐步推开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022年6月底前

序号	事项名称（国家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我省事项名称	办事场景	办理方式	完成时限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022年6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专区提交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022年底前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省医保局	产前检查费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接收异地来件，“跨省通办”窗口分派本地有关部门办理并录入一体化平台	2022年底前

备注：“办理方式”指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为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拟采用的方式方法，若后期国家部委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实行动态调整。